

桃園市 105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培養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之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對象：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各公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日間部者及團體，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參與原住民族母語比賽、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三、獎勵資格如下：

（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限 104 年度通過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母語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限 104 年度參加市級或全國級比賽。比賽列為「特優」、「優等」者或團體，應視相當於「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三）參加藝能比賽（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等）成績優異者：限 104 年度參加市級或全國級比賽。比賽列為「特優」、「優等」者，應視相當於「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四）參加體育競賽者：限 104 年度獲得市級前三名、全國級前六名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補助：前款第四目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

五、特殊傑出獎勵金如下：

（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

1. 初級：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 中級：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3. 高級：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4. 薪傳級：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

(二) 母語比賽成績優異

1. 個人組：

(1) 市級前三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6,5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5,500 元；第四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五名補助新臺幣 4,500 元；第六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2. 團體組：

(1) 市級前三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四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五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第六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9,500 元。

(三) 參加藝能競賽類（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等）成績優異（限個人）

(1) 市級前三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6,5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5,500 元；第四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五名補助新臺幣 4,500 元；第六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四) 參加體育競賽成績優異(限個人)

1. 市級前三名者：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者：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6,5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5,500 元；第四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五名補助新臺幣 4,500 元；第六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六、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申請人以設籍桃園市為限。

(二) 申請期限：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 符合學生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前彙整函送(請附申請學生清冊)。

(四) 繳驗附件如下：

1. 申請書(學生請填附件一；團體請填附件二)
2. 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3. 學生證影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
(附件三)
4. 申請人/單位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5. 領據(附件四)
6. 申請學生清冊(附件五)

-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局 105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工作」科目：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九、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